

询价文件

为保障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计划的顺利实施，本公司（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需采购筛分生产线的室外动力电缆，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项目名称：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室外动力电缆采购项目。

二、项目概况

为保障项目总进度计划的节点，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供的用电负荷 1600KVA 及长安供电分局临电装机容量的要求，项目制定了在现场安装 2 台 800KVA 箱变的方案。考虑到三条生产线由 2 台 800KVA 箱变供电，其中 1 台箱变必然为满载运行，1 台箱变容量富裕较大，为均衡 2 台箱变的荷载，以确保用电的稳定与安全，将 2#生产线由 1#、2#箱变共同供电，因此配电房内的一级柜需安装四台（含厂房配套用电预留），箱变至配电房一级箱的室外动力电缆也为四组。

采购内容：YJV-0.6/1KV 电缆。

交货地点：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部（靖海西路与兴海路交界处）。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http://www.dgsy.com.cn/>）、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发布。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信誉要求：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报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报价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报价。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1、采购范围

供货清单及规格详见下表

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室外动力电缆采购计划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电缆	YJV-0.6/1KV-3*185+2*95	米	65	65米/条, 共1条。
2	电缆	YJV-0.6/1KV-3*240+2*120	米	325	65米/条, 共5条。

推荐品牌: 成天泰、民兴、金龙羽、广东珠江。

注: 上述两种规格电缆品牌须一致且成交人须负责电缆的供货、运输及到场后的卸车。

2、质量要求

(1) 材料进场时, 提供产品合格证、出厂检测报告、CCC认证标识等资料原件。

(2) 电线绝缘层要完整无损、厚度均匀、电缆无压扁、扭曲。

(3) 因单台设备负荷大, 电缆是按满载流量选型, 供货必须确保是国标。

3、本项目不安排集中勘察现场, 报价人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 所含的费用自付。对项目要求及现场有疑问, 可咨询项目负责人李工: 电话号码: 13423415580。

五、进度要求

结果确认函发出日起, 10个日历天内完成电缆的供货并验收合格, 交付采购人使用。

六、支付方式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 100%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采购人在收到前述有效资料的 30 个日历天内向成交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注：成交人缴存的履约保证金在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采购人在收到退款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

七、报价

1、本项目最高限价：282211.63 元（含税）；

本项目将实行固定价格报价，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价格包含货款、税费、保险费（如有）、包装费（含防护）、运输费、装卸费等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费用，结算时不做调整。

2、若报价人对某些项目未报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总报价内。

3、报价人不得针对本项目的部分服务内容进行部分响应，否则视为报价无效。

4、报价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八、定标

1、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原则上以含税总价的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为成交人。

2、开标结束后由我司招标成本部将相关询价情况报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由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定标。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1、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函、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2、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如未按本项要求提供资料，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报价清单（自拟，应注明所报品牌）加盖公章；
-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4、本询价文件中第三条资格条件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6、投标人未到场声明（邮寄报价必须提供，模板，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 7、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模板）
- 8、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

十一、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 1、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 2、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或胶装成册，正本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使用正本复印件并于封面及骑缝处加盖公章。
- 3、报价文件必须密封完好，装有响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不得以快递文件袋作为密封。
- 4、报价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不得为彩色/黑白的打印件/复印件。
- 5、报价人需将本项目密封文件袋封面（附件一）粘贴于响应文件密封袋上。
- 6、不符合本项要求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报价。
- 7、须提供电子版报价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加盖公章的 PDF 版本，u 盘随正本一起密封）。

十二、保证金

- 1、各报价人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金额（采购限价的 2%）在项目开标前交纳报价保证金到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银行转账，不接受第三方担保及现金）。未成交的报价人报价保证金在开标结束

后无息退还。

成交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在双方签订合同且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5%）后（银行转账，不接受第三方担保及现金），由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履约保证金申请返还期限为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待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采购人收到成交人退款申请后30个日历天内，一次性无息退回。

2、报价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报价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3、报价保证金金额：5600.00元。

4、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滨海湾新区支行

银行帐号：769910275410988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

为响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工作，本项目报价人仅可邮寄递交报价文件。

报价人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因快递派件人员无工作证等原因（如顺丰即日达）造成快递派件问题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中心6楼招标成本部

联系人：罗小姐

联系电话：15818313909

十四、注意事项

-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递交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 2、报价人如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对，则视为放

弃报价/成交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1)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3日



附件一 密封文件袋封面

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室外动力电缆采购项目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室外动力电缆采购项目，我司愿意以 xxxxx 元，大写：_____（含税） 承接此项目的服务工作。本报价含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率 _____ %。

注：如报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三 报价清单

注：报价人已综合考虑项目实际实施可能产生的工作量误差，以上价格为报价人的综合价格，已包含税费及一切为实施本项目可能产生的费用。（报价清单自行编制）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附件四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名称）的_____（报价人名称）
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
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附件五 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报价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室外动力电缆采购项目等相关服务的谈判和合同的签订、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注：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个日历天）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六 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_（付款形式）_____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_____，帐号_____，开户银行：_____）。

本单位报价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报价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帐户名称：_____（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号：_____（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帐号）

开户银行：_____省_____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报价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单位电话：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附：我方报价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附件七 投标人未到场声明

投标人未到场声明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室外动力电缆采购项目报价工作，作出郑重说明：

我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我司因疫情防控原因情况未能到现场参加开标工作，对开标结果不存在任何异议。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八 合同模板

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
室外动力电缆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合同编号：

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室外动力电 缆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XXX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的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室外动力电缆采购项目的相关供货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货物及合同价款

1.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税金¥_____元，不含税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合同价格包含货款、税费、保险费（如有）、包装费（含防护）、运输费、装卸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而甲方需支付乙方的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1.2 货物具体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1《供货清单》（如有）。

1.3 合同价款形式（请在选择的括号中打“√”，不选择的括号中打“×”）：

以甲方验收单证为准；

暂定总价，以单价结算，按合同综合单价和签证数量结算。

以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履行期间不调整价格。

二、供货及安装时间、地点（请在选择的括号中打“√”，不选择的括号中打“×”）

2.1 乙方应在以下时间起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电缆的供货并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

发出结果确认函后；

签订合同之日。

如果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提前或延迟供货的，甲方应在合同规定供货期前 1 个日历天内通知乙方，乙方不得因此增加费用。乙方需提前交货或延迟供货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2.2 供货及安装地点：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部（靖海西路与兴海路交界处）。

2.3 材料进场时，提供产品合格证、出厂检测报告、CCC 认证标识等资料原件。

2.4 电线绝缘层要完整无损、厚度均匀、电缆无压扁、扭曲。

2.5 因单台设备负荷大，电缆是按满载流量选型，供货必须确保是国标。

2.6 乙方的货物包装应有乙方名称（或标志），乙方必须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蚀等保护措施以保证满足货物质量、数量、性能的要求。

三、合同付款方式（请在选择的括号中打“√”，不选择的括号中打“×”）

3.1 关于定金的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等额定金收据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作为定金。

本合同不支付定金。

3.2 乙方完成全部供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100%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甲方在收到前述有效资料的三十个工作日内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至_____。

合同总价的 95%，剩余合同总价的 5%为质保金，质保期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乙方提交请款资料，甲方在收到前述有效资料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合同总价的 100%。

3.3 乙方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地址：

收款单位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

因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错误或乙方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而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无需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3.4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作为本合同履约的担保。乙方无任何违约情形的，可在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交退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30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四、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4.1.1 按合同规定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4.1.2 依据本协议约定对货物进行验收及试验，验收及试验单位为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

4.1.3 乙方按合同或甲方供货通知书上要求的时间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货物运抵前3小时通知甲方准备接收；货物到交货点后，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清点和检查验收；乙方应同时提供产地证明、装箱单、产品出厂合格证、质量保证书等交甲方确认，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对产品的外观、数量、型号进行初验，并予以签收确认，但甲方的初验结果不免除乙方因货物质量问题应承担的责任；

4.1.4 对乙方提请确认的内容，甲方应在48小时内给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如在48小时内不能确认，供货时间得以顺延。

4.2 乙方权利义务

4.2.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及标准完成供货及保修服务；

4.2.2 乙方应确保货物的包装在正常情况下能够保证设备的完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2.3 乙方应确保货物的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的规定、规范、行业标准,符合甲方需求以及本合同相关约定(如前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且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为产品生产厂家原厂生产。

如甲方在货物验收过程中或货物验收后的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如甲方选择更换的,乙方应在十个日历日内以同等或更优的货物予以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或甲方损失。如甲、乙双方对设备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无法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为设备存在质量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4.2.4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效力的限制。

4.2.5 乙方保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合同采购清单中的货物进行调整(包括采购货物项目、采购数量增加或减少);如果甲方对相关项目进行调整的,合同最终价格将根据调整后的情况按实际供货项目及数量结算。

五、违约责任

5.1 乙方未按时供货(包括相关的技术资料),应按2000元/日承担违约金。逾期达5个日历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供货。乙方应退还对应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如有),并另行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5.2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导致甲方退货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供货。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货款,如甲方已付货款的,乙方应予以退还。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补足。

5.3 甲方未按时付款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日支付乙方违约金。逾期达 20 个日历日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一切损失。

5.4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因违约应承担违约金、罚款或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当补足，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5.5 因一方或双方遇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双方互免承担违约责任，可在结清已发生费用后解除合同。

5.6 在甲方场所，乙方履行合同应当遵守甲方对于场所的各项管理规定，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安全或财产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甲方可直接在甲方应付款中扣除）。

5.7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未在限期内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回所有已收取款项，且应按合同总付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8 甲方依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产品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撤离，逾期未撤离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 1000 元/日。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甲方无须对乙方的产品负保管义务和责任，若相关产品损坏或损毁，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

六、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七、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有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八、其它约定

8.1 本合同任何内容的修改，须由双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补

充协议或书面文件。合同中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8.2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均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8.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8.4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供货清单》

附件二:《阳光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地点：东莞市

签订时间：

附件一：供货清单（签订合同后补充）

附件二：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_____

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了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室外动力电缆采购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

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及上级单位部门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jcc@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2331（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321 室，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